**贵州大学美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审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硕士生导师实行招生资格年审制，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生导师岗位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

 （二）近三年在拟申请岗位学科或学位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出现教学、科研、意识形态等方面事故。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仅指贵州大学校内教师。

2.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近三年以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SCI或C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近三年在行业内高水平的论文集、学术著作中发表学术文章1篇；或近三年出版学术专著1部（合著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或近三年出版画册、个人作品集（个人作品在30幅以上）；或近三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含三等奖）；或近三年发表普通论文（本专业省级以上学术刊物）3篇；或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一项或校级两项；或近三年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一项（排名前二），或地厅级课题一项（排名第一），或校级课题两项（排名第一）。

3、专业型硕士生导师：近三年以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SCI或C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近三年在行业内高水平的论文集、学术著作中发表学术文章1篇；或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一项或校级两项；或近三年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一项（排名前二），或地厅级课题一项（排名第一），或校级课题两项（排名第一），或参加省级重大、重点课题（不受排名限制）；或近三年出版学术专著1部（合著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或近三年出版画册、个人作品集（个人作品在30幅以上）；或近三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含三等奖）；或近三年发表普通论文（本专业省级以上学术刊物）3篇；或近三年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赛三次以上；或近三年作品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含三等奖）或优秀奖两项；或指导研究生近三年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或熟悉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或参与过行业领域相关的项目运营等。

(四)凡符合以上条件的我校教师及校外专家，均可根据相应的学位点导师岗位设置自愿进行申报。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下一年度导师申报资格。

 （1）经组织认定，导师有违背师德师风者。

（2）经组织认定，导师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设置**

(一)根据学校当年划拨给我院招收硕士研究生计划及各学位点学科水平、学科发展规划每年动态设置我院导师岗位。

(二)每位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点指导研究生，最多在一个一级学科下的2个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相关程序**

(一)学院学位委员会每年6月接受硕士生导师申报并进行年审工作。

(二) 申请人须每年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请，提供支撑材料由学院各学科点进行审核，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学院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上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他说明**

(一)所有成果必须是以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期刊级别按《贵州大学论文期刊分级目录》执行。

(三)成果统计时间按年度计，即上年的6月30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四）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五)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贵州大学美术学院

 2023年6月19日